

國立成功大學辦理
114 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
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
「學海惜珠計畫」校內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[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](#)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(不包括大陸及港、澳)大專校院研修，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，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。

三、補助類型：

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(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修讀學分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

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由教育部核定，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；其實際補助金額，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
五、選送生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。
- (三) 擬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出發，以交換生身分出國修習學分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每學期需修習通過 3 門課程，其中 1 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)。
- (四) 具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如下(不包含村、里長、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)：
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
 2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 3. 身心障者生活補助費
 4.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 5.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 6.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
- (五) 學業成績標準：
 1. 大學部學生：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77 分(含)以上或全班/全系排名前 50%。
 2. 研究所學生：無成績限制，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六) 外語能力：
 1. 學生須符合以下語言能力之一，並提供**兩年內(112年8月15日以後)有效成績**：
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分以上；
雅思(學術組) IELTS (Academic) 5.5級分以上；
多益測驗 TOEIC 785分以上。
 2. 或提出符合交換學校**其他外語能力**要求之成績證明，且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。

(七)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(附件 1)。
- (二)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(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)。
- (三) 戶口名簿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。
- (四) 中、英文自傳(含學、經歷)。
- (五)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- (六) **研修計畫書**。*研修計畫書請另[下載格式](#)撰寫。
- (七)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(得於出國前補繳)。
- (八)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，如尚未公布者，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，並於公布後補繳。
- (九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補助資格(不包含村、里長、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)。
- (十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推薦函、社團表現、獲獎、其他證明等)。

七、本校申請期程：

日期	內容
114/8/15 前	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各院(申請表應先經系所核章)
114/8/22 前	各院核章同意推薦(無須排序、無名額限制)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
114/9/30 前	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料、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提出申請
(暫定) 114/12/31	國際處通知學生教育部核定補助結果

八、錄取名單公布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將於收到教育部核定結果後通知獲獎生。
- (二) 獲獎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「獲獎確認書」及簽訂行政契約；逾期未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放榜且獲獎生繳交獲獎確認書後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。**研修起始日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**；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- (二)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，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本校之學生；學分承認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。
- (三) 選送生研修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，違者須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- 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，違者取消資格，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- (五)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得同時申請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，惟同時通過時，僅會獲得其一補助。
- (六) 本補助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補助，核銷悉依本校主計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[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](#)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 補助申請表
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交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系級交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(證件照)
中文姓名	研修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期		
護照英文姓名	護照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護照號碼	學號			
常用E-mail	行動電話			
就讀學院系所	學院	系所	組	<u>出生日期</u>
學程、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____年級			西元 年 月 日
研修學校	國家/州名/城市			
	學校機構名稱			
	研修系所			
	*已取得該校入學許可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語言能力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檢定名稱_____ /分數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是否具右列身分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原為外籍，現已入籍臺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(父母之一為新住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經戶政登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無			
曾申請本獎學金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是否具有國際性競賽獲獎證明(請附佐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預定出國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預定修讀學分數：_____ (請換算為臺灣學分) 預定研修期間(例：交換校學期起迄日)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是否申請或領有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國內外單位 (含對方學校/機構)之獎助學金/減免學費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填寫補助單位名稱、補助內容項目及金額等(含結果未知)：			
應繳資料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(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英文自傳(含學、經歷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修計畫書(*研修計畫書請另 下載格式 撰寫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(得於出國前補繳)				

【本表請務必雙面列印；所有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】

8.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，如尚未公布者，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，並於公布後補繳

9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如下(不包含村、里長、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)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
身心障者生活補助費
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
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
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

10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推薦函、社團表現、獲獎、其他證明等)

導師核章	系所主管核章	院長核章

說明：國際處將彙整各院所推薦之學生，向教育部申請。如推薦學生放棄或資格不符，將不予遞補。未列入推薦者無須送交國際處，請各院自行通知學生結果。

相關問題請洽詢國際處國際教育組(06-2757575#50957)

【本表請務必雙面列印；所有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】